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701
3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70

全面彻底裁军

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3	3
二、就限制出口杀伤地雷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4 - 14	4
A. 单方面行动.....	7 - 9	5
B. 区域倡议.....	10 - 12	8
C. 全球性倡议.....	13 - 14	10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1
阿根廷.....		11
澳大利亚.....		11
巴西.....		12

页 次

加拿大.....	13
智利.....	13
厄瓜多尔.....	13
欧洲联盟*	14
日本.....	14
约旦.....	15
马耳他.....	16
波兰.....	16
斯洛文尼亚.....	16
西班牙.....	16
瑞士.....	17
乌克兰.....	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美利坚合众国.....	19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一、导 言

1. 1994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49/75 D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欢迎某些国家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2.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宣布这种暂停措施；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执行这种暂停出口所采取的步骤编制一份报告，并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4. 强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作为管制负责任地使用杀伤地雷和有关装置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5. 敦促尚未这样做国家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6. 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努力谋求解决杀伤地雷所造成的问题，以便达成最后消除杀伤地雷。”

2. 秘书长根据第49/75 D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在1995年3月17日发出的普通照会中请会员国在1995年5月31日以前提出有关此事的相关资料。至今已收到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约旦、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资料。会员国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3. 秘书长于1995年6月23日就上述之事向不属于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各国外交部长发送下列信函。

“从我1993年发起全世界排雷的联合国协调行动方案之后，已从许多国家

排除了数十万枚地雷。这些国家的有关当局、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在许多国家提供资金的支助下参与了排雷工作。然而在同一年期间估计又有400万至1 000万枚地雷埋设在各个地区,以致有待排除的地雷总数更形增加。

“这项趋势无法令人接受,必须加以扭转。

“为了防止地雷进一步扩散,大会吁请会员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若干会员国已遵循大会的呼吁,我也对所有采取暂停出口措施的国家以及正在进行这项过程的国家表示感激。

“但残酷的现实是目前在世界各地早已存在着数百万枚地雷,用于各种冲突,尤其是国内冲突。这些地雷通常都是无法侦测并在排除时至为危险的地雷。对平民施用地雷造成整个社区孤立、大片土地无人居住和妨害难民回归家园,中断整个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目前问题的严重程度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坚定努力。《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49个缔约国已要求召开第一次常规武器审查会议。这一会议将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用以审查公约的范围和履约情况,并除其他事项外,加强其《地雷议定书》。政府专家筹备小组已拟订了一份地雷议定书订正草案,同时还提出若干提案,如果获得审查会议的通过,这将大大增加保障平民不受任意使用地雷的残害。

“如果《公约》未获普遍加入或有效执行,则这项令人称赞的努力仍然不够。因此,我作为《公约》的保存者,请贵国政府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审查会议,并且最重要的是贵国是否可能考虑开始或完成核准或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程序。”

二、就限制出口杀伤地雷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4. 每年有20 000余人伤于或死于地雷。其中大部分都是非战斗人员:农

民、妇女和儿童。

5. 国际社会每年清除大约100 000枚地雷。在此期间,又新埋了2 000 000至5 000 000枚地雷。因此,每年增加的地雷数目需要20余年至1 100年才能以目前的排雷速度清除所有的地雷。实质上,地雷是慢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为它能在一段很长的时间内滥杀滥伤大批平民。

6. 问题的严重程度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果敢、前后一致的持续努力。对于需要共同行动的了解已促使在单方面、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一些行动。

A. 单方面行动

7. 1992年10月,美利坚合众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1993年,暂停措施又延长三年。美国国会目前正在审议暂停使用地雷法,这将对杀伤地雷的使用加诸严格限制。1993年2月,法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同年,比利时宣布无限期暂停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地雷。今年,法国扩大了暂停措施的范围,将暂停生产一切类型的杀伤地雷包括在内。

8. 大会1993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48/75 K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D号决议吁请各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一些国家遵循这项要求,已将他们的决定通知秘书长。其他国家也在审查会议期间举行的常规武器政府专家小组或排雷问题国际会议中提供了这些资料。下列关于所采取的行动的清单是根据这些资料编制的:

(a) 阿根廷宣布从1995年3月27日开始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为期五年;

(b) 澳大利亚宣布它不生产杀伤地雷;

(c) 奥地利宣布它遵守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规定,其杀伤地雷的军事库存已经销毁;

(d) 比利时宣布无限期暂停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地雷;

(e) 巴西宣布,它从1989年以来从未出口巴西的地雷给任何国家;

(f) 柬埔寨宣布它将制定立法禁用地雷，并要求生产国停止将地雷出口给柬埔寨；

(g) 加拿大宣布它从1987年以来从未出口杀伤地雷，未来也不打算出口；

(h) 智利宣布它不生产或出口杀伤地雷；

(i) 哥伦比亚宣布它不生产或使用地雷；

(j) 捷克共和国宣布从1994年10月5日开始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为期三年；

(k) 厄瓜多尔宣布它不准出口杀伤地雷；

(l) 芬兰宣布它不出口杀伤地雷；

(m) 法国宣布无限期暂停生产和出口一切种类的杀伤地雷；

(n) 德国宣布从1994年6月8日开始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为期三年；

(o) 希腊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p) 匈牙利不生产或出口杀伤地雷；

(q) 以色列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为期两年；

(r) 意大利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在新的关于生产、出口和储存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生效以前，这项规定持续有效；

(s) 日本提供了关于出口杀伤地雷的国家立法资料，并宣布它不参与任何出口地雷之事；

(t) 约旦宣布它不生产或出口杀伤地雷；

(u) 拉脱维亚宣布暂停出口一切种类地雷；

(v) 马耳他宣布它不生产或出口杀伤地雷；

(w) 墨西哥宣布它不生产或使用地雷；

(x) 荷兰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给不属于《常规武器公约》及《地雷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

(y) 波兰暂停出口无法用电磁装置侦察或会自行销毁和不会自行失效的杀伤地雷。这项暂停措施到1998年一直有效；

- (z) 罗马尼亚宣布从1995年7月1日开始暂停出口一切地雷,为期一年;
- (aa) 俄罗斯联邦宣布 从1993年1月开始暂停出口不能自行销毁和无法测得的杀伤地雷,为期三年;
- (bb) 斯洛文尼亚宣布它不出口杀伤地雷;
- (cc) 南非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一切地雷;
- (dd) 西班牙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为期一年;这项暂停措施在1995年2月24日又延长一年;
- (ee) 瑞典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为期三年;
- (ff) 瑞士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地雷给不属于《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地雷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国家;
- (gg) 泰国宣布不生产或出口地雷;
- (hh) 土耳其宣布它不出口杀伤地雷;
- (ii) 乌克兰宣布在通过正式暂停措施以前,它不出口杀伤地雷;
- (jj)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不能自行销毁和无法测得的杀伤地雷,并且无限期暂停出口一切杀伤地雷给尚未核准《常规武器公约》的国家;
- (kk) 美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为期一年,这项暂停措施于1993年11月20日又延长三年。

(亦见秘书长的报告(A/49/275 和 Add.1)中所载的各国来文和下文第三节。)

9. 为了制订多边协调办法,联合王国在裁军谈判会议和澳大利亚、瑞典和荷兰在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中提出了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联合王国提议应对转让杀伤地雷拟订一份行为守则。在常规武器公约专家小组中,澳大利亚、瑞典和荷兰提议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订正案文中增加新的一条,规定禁止将杀伤地雷转让给不是《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并禁止将不能自行销毁和无法测得的杀伤地雷转让给任何国家。此外,美国和联合王国提

出设立管制杀伤地雷的方案。为了最终消除杀伤地雷,作为起步,这项管制方案限制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地雷,尤其是安置之后几十年还能爆炸的长效杀伤地雷。有三十余个国家出席了1995年6月29日和3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会议,讨论这项提案。第二次会议将于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之后举行。

B. 区域倡议

10. 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可以通过由区域组织或国家集团提出的倡议而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这种倡议的实际例子如下:欧洲联盟理事会决定15个成员国一致行动执行大会第48/75 K和49/75 D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5年6月23日通过一项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以及非洲杀伤地雷扩散所引起问题的决议。

11. 欧洲联盟所作的暂停决定适用于非自行销毁和不可侦测的杀伤地雷的出口,以及所有杀伤地雷向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地雷议定书的国家的出口。

12. 非统组织所通过的决议全文如下:¹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5年6月21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62届常会,

“审议了非洲统一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95年4月11日和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联合举办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1980年联合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讨论会所作建议(CN/1884/LXII,附件一),

“考虑到部长级理事会1994年6月在突尼斯举行第60届常会时通过的关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支持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行动的第CM/RES.1526 (LX)

¹ 见A/50/647,附件一,第CM/Res.1593(LXII)号决议。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6(b)段其中理事会请尚未加入上述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回顾该公约将提交订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会议,

注意到至今为止只有三个非洲国家加入了该项公约,

“深感关切地看到漫无节制地使用杀伤地雷造了可悲的后果,而且在全世界所有地区之中,非洲是这种武器数量最多以至伤害最大的一洲,

“特别感到震惊地是杀伤地雷的受害者之中平民的人数上升,排雷和恢复受影响地区的费用高昂,

注意到只有靠整个国际社会采取适当措施才能够终止这种祸害,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进行的一些研究目的在于使令人失明的激光武器现代化,

“1. 注意到上述讨论会所拟订的一些有关建议;

“2. 谴责漫无节制的使用伤害地雷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侵犯;

“3.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1980年联合国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成员国尽早加入这一公约;

“4. 又促请各成员国充分积极参加订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会议,并维护上述讨论会中所提出的共同非洲立场,特别是:

“ (a) 全面禁止制造和使用地雷;

“ (b) 将1980年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 (c) 在公约中加入一些机制以保证其有效执行;

“ (d) 调动更多的资源来进行排雷和恢复受影响的地区并协助受害者;

“5. 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助非洲那些负责协助杀伤地雷受害者的国家和区域性机构,特别是非洲康复研究所;

“6. 要求布设地雷的国家将必要的资源和资料,包括地雷位置图提供给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取得独立之前的冲突期间受到地雷祸害的非洲国家;

“7. 支持审查会议通过一项禁止使用使人失明的激光武器的议定书;

“8. 重申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第CM.Res.1370(LV)号决议的如下规定:呼吁非洲统一组织一切有能力这样做的成员国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或任何其他适当安排贡献专家、人员、设备、技术知识或任何其他有关资源,以便在难民可能返回的地区排除地雷以及其他未爆炸的弹药;

“9.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部长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全球性倡议

13. 大会第49届会议在以下3个问题上审议了滥用地雷所引起的严重后果:
(a) 暂停杀伤地雷;(b) 协助排雷;(c) 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大会就以上每一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

14. 关于前两项倡议的发展情况总结说明于以上各段或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问题的报告(A/50/408)。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过程的发展情况将由大会根据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加以审议,该会议于1995年10月13日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作,并将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续会上继续工作。关于在一项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地雷议定书上个别宣布暂停的体制化办法,应注意到参加第一次关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国家已同意在关于地雷的议定书中列入一项转移伤害地雷的条款,尽管该条款的内容仍在协商之中。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阿根廷

(原件: 西班牙文)

(1995年4月18日)

1.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48/75号决议业经1995年3月27日第435/95号行政命令核可。上述命令规定,在五年之内毫无例外暂停出口、销售或转让任何杀伤地雷。

2. 阿根廷政府宣布的暂停命令是作为基础,以便将来展开行动制订这类装置的永久管制办法;从这个意义来说,这项暂停命令是减少杀伤地雷爆炸所造成伤害的第一步。

3. 这种地雷影响到受影响地区的经济命脉,危害到维持和平行动,妨碍平民百姓在冲突结束后的生活。

4. 阿根廷共和国颁布这项暂停命令是因为我国支持尽量减少这些装置在全世界造成的严大伤害,而受害者大多数是平民百姓。

5. 阿根廷共和国呼吁所有生产杀伤地雷的国家替人类解决这个每周造成150人死亡的问题。

澳大利亚

(原件: 英文)

(1995年5月15日)

1. 澳大利亚并不生产杀伤地雷,因此要澳大利亚宣布暂停出口是多余的。澳大利亚支持那些已经规定暂停向1980年《关于不人道武器的公约》非缔约国出口杀伤地雷的国家的行动。

2. 虽然我们同情关于无条件禁止出口杀伤地雷所蕴含的人道主义用心,但我们认为这只是一种临时措施,不应将其多边化。

3. 由于杀伤地雷是合法的常规武器,因此应该允许销售,并局限于,给《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签约国。否则象澳大利亚这样的国家就可能会被迫变成生产国。这样选择性的禁止贸易将会鼓励各国批准《公约》,而该《公约》也确需要更多的签约国。长效地雷不应制造或出售,其使用应作为例外,且最终将逐步废止。这些措施将保护平民,而这正是控制杀伤地雷的主要目的。

4. 我们吁请各成员国表现其对第49/75 D号决议精神的承担在1995年9月举行的《关于不人道武器的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中积极支持这些提议。

巴 西

(原件:英文)

(1995年3月6日)

1. “巴西规定了对所有出口战争物资,包括地雷的法律管制。这类出口必须要有出口执照,执照由巴西政府依照严格标准,仅在以下情况,除其他外,给予批准:

- 要求必须以合法政府当局的名义提出;
- 该国不属于联合国禁运的范围;
- 出口行动似不会造成或加剧紧张,
- 不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承诺。

2. 巴西支持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国际努力,特别是为了解决不负责任地散布和非法使用地雷的严重问题。巴西政府已要求国会同意遵守《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并十分注意当前关于审查与斟酌加强该《公约》,包括其关于地雷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努力。

3. 巴西对解决地雷危机的贡献还表现在,向受到无差别使用地雷的影响的国

家提供援助扫雷与维持和平的行动。

4. 巴西只生产少量的地雷并仅供自己合法自卫之用。自1989年以来,巴西没有向任何国家出口过地雷。”

加拿大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日)

加拿大自1987年以来未出口过杀伤地雷,今后也无意这样做。加拿大支持拟订一全球体制以控制杀伤地雷的国际转让。我们认为,这一体制必须能补充《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并应成为其组成部分。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5月30日)

十年多来,智利既不生产也不出口杀伤地雷。这等于说,早在这项决议存在以前,已经执行这项决议的规定。在不损害上述决议的情况下,智利有时曾经在其军事计划中考虑过使用这种手段,但纯粹为了防卫目的,而且由于我国领土的特征,智利的预算没有能力采用费用更高的其他手段。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5月1日)

1. 厄瓜多尔政府谨此通知,目前厄瓜多尔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出口或再出口杀伤地雷。

2. 此外,考虑到大会要求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厄瓜多尔政府已决定,将来有人提出此种申请时,不核发此种武器的出口许可证。

欧洲联盟*

(原件: 法文)

(1995年5月31日)

欧洲联盟根据第48/75 K号和第49/75 D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欧洲联盟理事会已于1995年4月10日决定对杀伤地雷问题采取一致行动,其中一部分明确规定按照下列条件,实施这样一种暂停办法:

(a) 各成员国参照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一致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b) 这项暂停命令包括全面禁止出口不易发现的杀伤地雷和非自毁的杀伤地雷前往任何目的地,并禁止出口一切其他类型杀伤地雷前往尚未批准1980年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

(c) 各成员国如果愿意,可以实施范围更广的暂停办法。

日本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27日)

1. 杀伤地雷的出口须符合日本的下列原则、方针和条例。杀伤地雷是列在出口贸易管制令所附清单²的第1(2)项目内。

* 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兼联合国会员国。

² 可在裁军事务中心参阅。

1. 军火出口三原则

2. 佐藤荣作首相在1967年4月1日举行的议会会议上宣布了三项原则。
3. 不应准许向下列国家或地区出口军火：
 - (a) 共产集团国家；
 - (b) 被联合国决议列为军火出口禁运的国家；
 - (c) 参与或可能参与国际冲突的国家。

2. 军火出口的政策方针

4. 山本武夫首相在1976年2月27日举行的议会会议上宣布日本政府的政策方针：

(a) 日本政府鉴于日本对和平的承诺，已对军火出口谨慎行事，以避免使冲突恶化。日本政府将继续依照以下政策方针这样作，并将不会促进军火出口。

(一) 将不准许军火出口到受三原则管制的地区；

(二) 将依照宪法精神和外汇及外贸限制军火出口到其它地区；

(三) 出口有关军火生产的设备(出口贸易管制令所附清单的第一

(15) 和

(16) 项)也同样作为军火看待；

(b) 三项原则中提到的“军火”一词，定义是日本出口贸易管制令所附清单第1(1)至(14)项内所列，将由军队使用和战斗中直接使用的物品。

约旦

(原作：英文)

(1995年6月16日)

约旦王国并不制造因此也不出口任何种类的杀伤地雷。

马耳他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2日)

1. 马耳他政府充分支持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49/75 D号决议的内容。
2. 马耳他并不生产或出口杀伤地雷并欢迎其他国家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波兰

(原件: 英文)

(1995年6月6日)

1. 波兰已在1980年代中期放弃生产杀伤地雷, 在第48/75 K号决议通过后, 已实际停止那些地雷的出口。
2. 波兰共和国部长委员会关于正式暂停出口杀伤地雷法令的编撰工作, 已进入最后阶段。

斯洛文尼亚

(原件: 英文)

(1995年5月16日)

斯洛文尼亚并不出口杀伤地雷。因此, 斯洛文尼亚实际上已按照大会第49/75 D号决议, 实施暂停出口杀伤地雷措施。

西班牙

(原件: 西班牙文)

(1995年5月31日)

1. 西班牙当局已决定将1994年2月24日开始的拒绝批准任何关于出口杀伤地

雷的办法再延长一年。

2. 这项决定于1995年2月24日由西班牙政府主管机关、即国防物资和双重用途物资对外贸易部会同管理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由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经济和财政部及工业部、商业部和旅游部的人员组成，曾于1994年同一日期延长这项通过的措施。

3. 部长理事会于今年5月5日举行会议时，正式获悉部会间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4. 为此，西班牙重申呼吁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对杀伤地雷的出口采取同样的暂停办法，深信此种步骤有助于减少这种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物质所产生的严重影响。

瑞士

〔原件：法文〕

〔1995年5月1日〕

1. 瑞士政府已于1994年5月11日决定强制暂停出口地雷前往尚未加入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

2. 这项暂停命令不仅针对杀伤地雷，也包括第二号议定书中所列的一切地雷，因为非杀伤性的地雷也对平民滥杀滥伤。这项命令也适用于目的在生产地雷的部件。

3. 在这项决定之前，地雷的生产和出口已经受到1972年关于作战物资的联邦法律的严格限制。这项法律特别禁止出口作战物资（包括地雷）前往发生战争或处于紧急局势的国家。

4. 瑞士认为，强制暂停出口地雷是一项初步措施，以便解决滥用地雷所造成的问题。

5. 最后,瑞士特别重视加强1980年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内规定,并重视所有国家一律加入这些文书。

乌克兰

(原件:俄文)

(1995年7月20日)

1. 目前乌克兰常规武器制造方案并不包括发展或生产杀伤地雷或其他具有特种用途的武器。

2. 乌克兰政府已经拟订了一份乌克兰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定草案,并已送交乌克兰部长内阁。

3. 乌克兰已经通过一份常规弹药使用办法的国家方案,其中规定立即销毁杀伤地雷。有一家乌克兰公司目前拥有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能力。

4. 乌克兰经费不足正阻碍彻底和有效地解决这项问题。

5. 在1992年至1995年期间,乌克兰国防部和其他政府部门并未达成运送和出售杀伤地雷给外国的协议,因此未曾将此种武器售给外国。

6. 在这些年中,乌克兰拒绝将杀伤地雷出售给其部队拥有这种装备的国家。

7. 在乌克兰部长内阁通过关于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决定后,外交部将把这份文件的案文送交联合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95年5月18日)

1. 联合王国认为目前迫切需要减少不负责任使用杀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危险。1994年7月,联合王国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其范围在1995年3月15日又更扩大。目前联合王国的暂停出口措施包括完全禁止出口不能自毁或无法测得的杀伤地雷,和禁止出口一切杀伤地雷给尚未核准1981年联合国武器公约的国家。联合

王国还受到整个欧洲联盟暂停出口同类武器的约束。

2. 联合王国仍然承诺终止对平民最具最危险的不能自毁和无法测得的杀伤地雷的交易;并确保即使是能自毁的地雷也只能由负责任的国家取得。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8日)

1. 美国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强烈行动,减少任意使用地雷对¹²民构成的威胁,因此,在1993年11月11日,美国正式向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吁请各国执行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措施。1994年11月3日,美国正式向第一委员会提出了一份类似决议草案,不仅吁请暂停出口,还要求作出国际努力解决这项问题,以期最终消除杀伤地雷。这两份决议都在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美国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向第一委员会提出一份类似的决议。

2. 1993年11月30日,美国颁布一项法令,将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措施延长三年(公共法103-160,1993年11月30日)。从通过1993年的决议以来,美国已同生产或出口杀伤地雷的国家联系,要求它们也暂停出口。

3. 目前还需要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处理与任意安置地雷有关的问题。作出努力清除已埋设的地雷、加强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和设立国际管制杀伤地雷的方案都是全面战略的关键部分。

4. 美国参与亚洲、非洲和中美洲的排雷方案。去年美国提供了4 600万美元协助进行全球排雷。在7月5日至7日举行排雷问题国际会议方面,美国也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募集排雷资金,并讨论全球排雷所需、优先工作项目和正在进行的方案。美国在会议中认捐了1 250万美元。

5. 1995年3月24日,美国交存了常规武器公约的核准书。这使美国成为9月在

维也纳举行的审查会议的完全缔约国,我国将在该会议上力求加强对地雷(水雷)议定书的限制规定。

6. 美国和联合王国已拟议了管制杀伤地雷的方案,虽然最终消除杀伤地雷是其目标,但作为起步,管制方案将限制杀伤地雷而尤其是在埋设之后几十年还能爆炸的长效杀伤地雷的生产、储存和转让。有三十余个国家出席了6月29日和3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会议,讨论了美国/联合王国的共同提案。第二次会议将在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之后举行。

- - - - -